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告知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计划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本次计划增持主体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供销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㈢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1,348,152股股票将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股东关于后续拍卖进展的相关通知，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 * GB4 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

㈣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㈤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㈥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㈦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说明

㈠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39
发行日	2026年6月23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4日
兑付日	2027年5月13日	期限	323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实际情况，现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73,796,6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015,039元。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73,796,6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35,015,0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A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7/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63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253,698.63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78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781,600股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的影响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73,796,639股变更为4,535,015,0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781,600	0.85	-38,781,600	-	-
总股本	4,573,796,639	100.00	-38,781,600	4,535,015,03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回购A股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A股股份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81,600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公告及文件。

4、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科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即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2.50万股调整为519.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5.50万股调整为648.9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等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以1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19.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53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3日，以16.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公告及文件。

4、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19.9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